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鳳凰  
電話：2991111#8525

受文者：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71368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68609A00\_ATTCH1. pdf、1368609A00\_ATTCH2. odt、1368609A00\_ATTCH3. ods、1368609A00\_ATTCH4. odt、1368609A00\_ATTCH5. pdf、1368609A00\_ATTCH6. ods、1368609A00\_ATTCH7. odt、1368609A00\_ATTCH8. odt、1368609A00\_ATTCH9. ods)

主旨：本局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業已完成決標與後續簽約程序，有關後續一般健康檢查各校應配合事項，惠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員工40歲以上每3年一次健康檢查，未滿40歲者，每5年健康檢查一次。爰此本年度（107年）擬辦理全市國中小暨幼兒園全體員工第1次健康檢查，合先敘明。
- 二、旨揭採購案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招標，並已於107年11月26日完成簽約，由高雄市林園區霖園醫院承攬，並已於107年11月20日假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說明會。
- 三、旨揭採購案係針對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幼兒園辦理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各校業已完成健康檢查人員造冊，承攬廠商預定自107年12月10日起開始執行各校健康檢查行程，參加健康檢查時應出示個人身分證供執行醫療院所核對資料，各校業務主辦人員應於健康檢查前三日通知貴校所





有人員準時出席，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四、另各校一般健康檢查當天若因公（差）假、事病假等臨時無法參與健康檢查行程，請務必於健康檢查日起三日內至鄰近尚未辦理健康檢查之學校辦理補檢作業；若各校人員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至其他學校健康檢查者，亦請提前三日通知承攬廠商霖園醫院聯絡窗口，有關健康檢查補檢細節請參閱附件補檢流程說明，惟前述補檢僅給予受檢人公假，課務需自理。
- 五、請各校依排定之時程完成健康檢查，其中健康檢查當日需填寫工作報告表一式兩份，雙方用印後各自保留一份，另承攬廠商應於各校辦理健康檢查完成之日起14工作日提交本採購案契約所規定健康檢查資料到各受檢學校，各校於確認健康檢查資料正確無誤後，請立即將用印後之簽收單（正本）、工作報告單（正本）一併送回長安國小總務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 六、附件「1071203台南市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學校需求表單」請各校務必於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前2週回傳到高雄市霖園醫院對口單位，以利該醫院後續作業。
- 七、各校辦理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業務時所需各項表單均由本採購案承攬醫院高雄市霖園醫院準備並提供各校使用。
- 八、隨文檢送107年11月20日說明會簡報檔、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行程表、職安健康檢查須知、健康檢查校內公告範例、補檢作業流程、學校需求單、工作報告單、簽收單等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霖園醫院(長安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8-12-04  
13:55:5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